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医保〔2025〕92号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 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局各处室、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5〕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做好新版目录的落地执行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2026年1月1日起，全市统一严格执行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和甲乙分类等内容，所有分类、编码、备注及符号等内容均参照凡例部分要求执行。对本次调入的114个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更新支付范围。对本次目录调整中未成功续约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为保障用药连续性，给予其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6月底前医保基金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过渡期内各市医保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用药衔接工作。

二、明确医保支付范围

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医保支付范围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合理用药，不受限定支付范围影响。医保支付范围简化表述的，以药品法定说明书为准。

三、规范医保支付标准管理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本次新增的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如有调整，按规定执行。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包括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对于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

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工伤保险规定报销。同一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企业生产的，鼓励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配备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减轻患者负担。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医保支付标准。

四、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我省新增纳入双通道及单独支付管理的谈判药品目录，新增的 85 个双通道管理药品，其中 53 个药品实施单独支付。由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的现行我省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继续执行原政策。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医药机构应通过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定期汇总分析涉及参保人的外配处方情况，发现参保人冒名开药、重复开药、超量开药或利用医保报销待遇转卖药品的，及时向当地医保部门举报。

五、持续做好新增药品进院工作

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协议管理，将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各市医保部门要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于新版目录公布后 1 个月内召开国谈药进院专题药事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本机构用药目录，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参保患者合理用药权益。根据国家要求，谈判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不得以医保总

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进院。

六、推进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配备使用

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医保基金不予支付，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商保创新药目录中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医保按病种付费范围，经审核评议程序后支付。

七、推动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

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商保机构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新产品、更新赔付范围、调整赔付方式，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探索开展医保、工伤保险与商保“一站式”结算。

八、及时做好目录更新和维护

根据省医保部门下发的全省药品目录数据库和市医保部门制定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附件 2），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更新信息系统和数据库，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督促管辖区域医药机构及时更新药品目录数据库信息，确保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药品目录数据库。

各市在药品目录执行过程中，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

对医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培训，密切关注来信来电来访，及时回应患者和社会关切，确保新版目录平稳实施。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镇医保〔2024〕11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2.2025年国家新增药品名录



镇江市医疗保障局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苏医保发〔2025〕49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 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 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的通知》（医保发〔2025〕33号）

要求，为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药品目录”）以及《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商保创新药目录”）在我省的落地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新版国家药品目录落地执行工作

（一）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新版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省医疗保障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苏医保发〔2024〕63号）同时废止。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药品目录，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品种、备注和甲乙分类等内容。对于本次目录调整中续约失败被调出目录的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2026年6月底前医保基金可按原支付标准继续支付。

（二）加强医保支付范围管理。严格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只有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说明书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的方可支付。支付范围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的修改，临床医师根据患者病情合理用药，不受限定支付范围影响。支付范围简化表述的，以药品法定说明书为准。各地可定期收集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支付范围的反馈，国家医保局将积极推进医保支付范围的解读工作。

（三）规范医保支付标准管理。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支付标准，本次新增的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

药品以我省中选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如有调整，按规定执行。谈判药品的支付标准包括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对确定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和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实际市场价格超出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实际市场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和医保、工伤保险规定报销。同一通用名药品有多家企业生产的，鼓励定点医药机构优先配备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减轻患者负担。目录中医保支付标准有“*”标识的，各地医疗保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在公开发文、新闻宣传等公开途径中公布其支付标准。

（四）优化调整医保支付政策。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负责制定、调整国家药品目录内乙类药品的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并报省医疗保障局备案。限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使用的药品不区分甲、乙类，不设置先行自付比例，统一纳入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对于调出目录的药品，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及时分析当地定点医药机构采购和使用情况，会同卫健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及时替换，保障患者用药连续性。

（五）做好药品数据库维护和结算工作。省医保中心负责维护全省统一的医保药品数据库，将医保目录新增的药品按规定纳入，调出的药品按规定删除，调整“备注”内容的药品更新支付范围，按规定调整支付标准等。各地要及时指导督促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做好药品数据库信息更新和维护工作。全省统一上线运行医保

目录业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动态维护与运行实时监测，进一步提升目录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二、持续推进国家谈判药品落地使用

（六）加强双通道药品使用管理。将国家药品目录新增的 85 个谈判药品纳入我省双通道管理药品范围，其中 53 个实施单独支付，与新版目录同步实施，具体名单见附件。各地要加强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管理，结合当地基金承受能力和患者负担水平，合理制定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并做好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政策的衔接。由谈判药品转为常规目录管理的现行双通道及单独支付药品，原则上继续执行原政策；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单独支付药品与现有的门诊特殊病保障政策进行衔接，进一步提升患者用药可及性。加强对医保药品特别是单独支付药品的使用监测，确保基金安全。配备双通道药品的定点医药机构应通过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流转双通道药品处方。加强对双通道处方流转全流程监管，切实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七）积极推进新增药品进院。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在新版目录公布后 1 个月内召开专题药事会，根据需要及时调整药品配备或设立临时采购绿色通道，保障临床诊疗需求和患者合理用药权益。按照国家要求，谈判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不得以医

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和工伤康复机构协议管理，将合理配备、使用目录内药品的有关要求纳入协议。各地确定 2026 年度基金支出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目录调整因素。对合理使用医保目录内创新药的病例，不适合按病种标准支付的，支持医疗机构自主申报特例单议。各地应简化程序、优化流程，按季度或月组织专家对特例单议病例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对相关病例实行按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

三、进一步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的有效衔接

（八）积极推进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配备使用。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的挂网、配备工作参照国谈药品执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医保基金不予支付，不计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的范围。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内商保创新药目录中的创新药应用病例可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各地可探索支持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配备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并做好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终端价格监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商保创新药目录药品配备情况接入“医保药品云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真实世界医保综合价值评价。

（九）积极推动商保创新药目录纳入商业健康保险保障范围。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商保创新药目录推荐商业

健康保险、医疗互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参考使用。支持商保机构根据商保创新药目录设计新产品、更新赔付范围、调整赔付方式，更好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医保、工伤保险与商保“一站式”结算。

各地在药品目录落地执行过程中，要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指导医务人员、经办人员做好对参保群众的解释解答工作，及时回应参保群众和社会关切，营造各方面理解、支持药品目录落地的良好氛围。加强舆情引导，密切关注来信来电来访，确保新版目录平稳实施。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反馈。

附件：新增纳入双通道及单独支付管理的谈判药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增纳入双通道及单独支付管理的谈判药品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纳入双通道	是否纳入单独支付
1	艾伏尼布片	是	是
2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是	是
3	艾沙妥昔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	吡洛西利片	是	是
5	醋酸阿比特龙片（Ⅱ）	是	是
6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是	是
7	恩替司他片	是	是
8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是	是
9	氟泽雷塞片	是	是
10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是	是
11	格索雷塞片	是	是
12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是	是
13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是	是
14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是	是
15	卡匹色替片	是	是
16	利厄替尼片	是	是
17	芦沃美替尼片	是	是
18	马来酸阿可替尼片	是	是
19	尼拉帕利阿比特龙片	是	是
20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是	是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纳入双通道	是否纳入单独支付
21	匹妥布替尼片	是	是
22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是	是
23	普拉替尼胶囊	是	是
24	塞纳帕利胶囊	是	是
25	塞普替尼胶囊	是	是
26	塔戈利单抗注射液	是	是
27	西妥昔单抗 N01 注射液	是	是
28	盐酸来罗西利片	是	是
29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II)	是	是
30	盐酸佐利替尼片	是	是
31	伊那利塞片	是	是
32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是	是
33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是	是
34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是	是
35	紫杉醇口服溶液	是	是
36	奥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37	去铁酮片	是	是
38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是	是
39	注射用培妥罗凝血素 α	是	是
4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a N01	是	是
41	恩曲利匹丙诺片	是	是
42	普托马尼片	是	是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纳入双通道	是否纳入单独支付
43	本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4	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5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静脉输注）	是	是
46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47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是	是
48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	是	是
49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是	是
50	司普奇拜单抗注射液	是	是
51	依若奇单抗注射液	是	是
52	布西珠单抗注射液	是	是
53	替妥尤单抗 N01 注射液	是	是
54	复方比那甫西颗粒	是	否
55	参郁宁神片	是	否
56	芪防鼻通片	是	否
57	温阳解毒颗粒	是	否
58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是	否
59	益气清肺颗粒	是	否
60	玉女煎颗粒	是	否
61	替尔泊肽注射液	是	否
62	依苏帕格鲁肽 α 注射液	是	否
63	盐酸拉贝洛尔氯化钠注射液	是	否
64	氨磺必利口崩片	是	否

序号	药品名称	是否纳入双通道	是否纳入单独支付
65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是	否
66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Ⅱ）	是	否
67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是	否
68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是	否
69	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	是	否
70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是	否
71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	是	否
72	英克司兰钠注射液	是	否
73	多替诺雷片	是	否
74	甲磺酸普雷福韦片	是	否
75	昂拉地韦片	是	否
76	玛舒拉沙韦片	是	否
77	醋酸来法莫林片	是	否
78	盐酸万古霉素胶囊	是	否
79	安瑞克芬注射液	是	否
80	雌二醇地屈孕酮片	是	否
81	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	是	否
82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是	否
83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	是	否
84	盐酸替那帕诺片	是	否
85	依伏卡塞片	是	否

附件 2

2025 年国家新增药品名录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1	葡萄糖酸钙氯化钠注射液	乙	20%	
2	帕拉米韦注射液	乙	20%	
3	戊二酸利那拉生酯胶囊	乙	30%	限反流性食管炎。
4	注射用磷罗拉匹坦帕洛诺司琼	乙	30%	限预防成人高度致吐性化疗(HEC)引起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5	盐酸替那帕诺片	乙	30%	限对磷结合剂疗效不充分或不耐受的慢性肾脏病(CKD)成人透析患者。
6	盐酸万古霉素胶囊	乙	20%	
7	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	乙	20%	
8	瑞格列汀二甲双胍片(II)	乙	20%	
9	依苏帕格鲁肽 α 注射液	乙	30%	限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10	替尔泊肽注射液	乙	30%	限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在饮食控制和运动基础上，接受二甲双胍和/或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仍控制不佳的成人 2 型糖尿病患者。
11	注射用替奈普酶	乙	30%	限脑梗死发病 4.5 小时内的溶栓治疗。
12	注射用培妥罗凝血素 α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儿童甲(A)型血友病；2.成人甲(A)型血友病限出血时使用。
13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N01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凝血因子VIII或IX的抑制物>5 个 Bethesda 单位(BU)的成人及青少年(12 岁以上)先天性血友病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14	鱼油(3%)橄榄油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3%)注射液	乙	30%	需经营养风险筛查，明确具有营养风险，且不能经饮食或“肠内营养剂”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方予支付。
15	盐酸拉贝洛尔氯化钠注射液	乙	10%	适用于严重高血压。
16	沙库巴曲阿利沙坦钙片	乙	30%	限原发性高血压。
17	阿利沙坦酯吲达帕胺缓释片	乙	30%	
18	英克司兰钠注射液	乙	30%	限成人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以下情况方予支付：1.接受最大耐受剂量的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 LDL-C 目标的患者；2.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
19	伊努西单抗注射液	乙	30%	限接受中等剂量或中等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后，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20	注射用瑞卡西单抗	乙	30%	限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单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21	昂戈瑞西单抗注射液	乙	30%	限接受中等或以上剂量他汀类药物治疗，仍无法达到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目标的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包括杂合子型家族性和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或在他汀类药物不耐受或禁忌使用的患者中，单独或与依折麦布联合用药用于非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异常的成人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22	司普奇拜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外用药控制不佳或不适合外用药治疗的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患者；2.糖皮质激素治疗和/或手术治疗控制不佳的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成人患者，在鼻用糖皮质激素治疗基础之上使用；3.鼻用糖皮质激素联合抗组胺药物治疗后症状控制不佳的成人中重度季节性过敏性鼻炎患者。
23	雌二醇地屈孕酮片	乙	30%	
24	怡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乙	30%	限 3 岁及以上儿童的生长激素缺乏症所致的生长缓慢。
25	金培生长激素注射液	乙	30%	限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GHD)所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
26	依伏卡塞片	乙	20%	限维持性透析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27	注射用氨曲南阿维巴坦钠	乙	30%	限 18 岁及以上患者由敏感革兰阴性菌引起的治疗药物选择有限或无替代治疗的下列感染：1. 复杂性腹腔感染(cIAI)；2. 医院获得性肺炎(HAP)，包括呼吸机相关性肺炎(VAP)。
28	注射用亚胺培南西司他丁钠/氯化钠注射液	乙	30%	限头孢菌素耐药或重症感染患者。
29	注射用美罗培南/氯化钠注射液	乙	30%	
30	醋酸来法莫林注射用浓溶液	乙	30%	限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
31	醋酸来法莫林片	乙	30%	限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
32	普托马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耐多药结核患者。
33	甲磺酸普雷福韦片	乙	20%	限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
34	恩曲利匹丙诺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艾滋病病毒感染。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35	玛舒拉沙韦片	乙	20%	限既往健康的 12 岁及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单纯性甲型和乙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36	昂拉地韦片	乙	20%	限成人单纯型甲型流感患者的治疗，不包括存在流感相关并发症高风险的患者。
37	斯泰度塔单抗注射液	乙	30%	限成人破伤风紧急预防。
38	紫杉醇口服溶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一线含氟尿嘧啶类方案治疗期间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胃癌患者。
39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II)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既往经吉西他滨为基础的化疗治疗失败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胰腺癌患者的治疗。
40	芦沃美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2 岁及 2 岁以上伴有症状、无法手术的丛状神经纤维瘤(PN)的 I 型神经纤维瘤病(NF1)儿童及青少年患者；2.朗格汉斯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LCH)和组织细胞肿瘤成人患者。
41	吡洛西利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既往转移性阶段接受过两种及以上内分泌治疗和一种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42	枸橼酸伏维西利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联合氟维司群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 2(HER2)阴性的复发或转移性成年乳腺癌患者。
43	盐酸来罗西利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接受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HR+/HER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44	盐酸吉卡昔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中危或高危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性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人患者。
45	马来酸阿可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小淋巴瘤(SLL)成人患者；2.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成人套细胞淋巴瘤(MCL)患者。
46	匹妥布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种系统性治疗(含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的复发或难治性套细胞淋巴瘤(MCL)成人患者。
47	伊那利塞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联合哌柏西利和氟维司群，用于内分泌治疗耐药(包括在辅助内分泌治疗期间或之后出现复发)、PIK3CA 突变、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48	利厄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外显子 19 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2.既往经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成人患者。
49	盐酸佐利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具有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19 号外显子缺失或外显子 21(L858R)置换突变，并伴中枢神经系统(CNS)转移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
50	普拉替尼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2.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3.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51	塞普替尼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转染重排(RET)基因融合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2.需要系统性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突变型甲状腺髓样癌(MTC)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3.需要系统性治疗且放射性碘难治的晚期或转移性 RET 融合阳性甲状腺癌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患者。
52	己二酸他雷替尼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 ROS1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53	氟泽雷塞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54	枸橼酸戈来雷塞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55	格索雷塞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至少接受过一种系统性治疗的鼠类肉瘤病毒癌基因(KRAS)G12C 突变型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56	卡匹色替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联合氟维司群用于转移性阶段至少接受过一种内分泌治疗后疾病进展，或在辅助治疗期间或完成辅助治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2(HER2)阴性且伴有一种或多种 PIK3CA/AKT1/PTEN 改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成人患者。
57	苹果酸法米替尼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联合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用于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但未接受过贝伐珠单抗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58	艾沙妥昔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不适合自体干细胞移植(ASCT)的新诊断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2.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治疗(包括来那度胺和蛋白酶体抑制剂)的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59	注射用瑞康曲妥珠单抗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存在 HER2(ERBB2)激活突变且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种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60	西妥昔单抗 N01 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61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复发性和/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一线治疗；2.联合贝伐珠单抗用于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肝细胞癌的患者。
62	塔戈利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化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治疗；2.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63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成人患者；2.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一线治疗；3.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成人患者；4.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一线治疗。
64	注射用苏维西塔单抗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铂耐药后接受过不超过 1 种系统治疗的成人复发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的治疗。
65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成人患者；2.不适合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ASCT)的复发或难治性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DLBCLNOS)成人患者。
66	艾帕洛利托沃瑞利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既往接受含铂化疗治疗失败的复发或转移性宫颈癌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67	注射用芦康沙妥珠单抗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 1 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成人患者；2.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 EGFR 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
68	恩替司他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联合芳香化酶抑制剂用于治疗激素受体(HR)阳性、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经内分泌治疗复发或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
69	尼拉帕利阿比特龙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携带胚系和/或体系 BRCA 基因突变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成人患者(mCRPC)。
70	艾伏尼布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诊断为携带易感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成人患者。
71	塞纳帕利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在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72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悬液	乙	30%	限：1.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的厌食症；2.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患者及癌症患者恶病质引起的体重明显减轻。
73	醋酸阿比特龙片(II)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74	氘恩扎鲁胺软胶囊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接受醋酸阿比特龙及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既往未接受新型雄激素受体抑制剂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成人患者。
75	注射用阿格司亭 α	乙	20%	限既往化疗曾发生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的患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76	古塞奇尤单抗注射液 (静脉输注)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应答不充分、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人患者的诱导治疗；2.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应答不充分、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活动性溃疡性结肠炎成人患者的诱导治疗。
77	夫那奇珠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成人患者。
78	赛立奇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适合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2.常规治疗疗效欠佳的强直性脊柱炎(放射学阳性中轴型脊柱关节炎)成人患者。
79	依若奇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对环孢素、甲氨蝶呤(MTX)等其他系统性治疗或PUVA(补骨脂素和紫外线A)不应答、有禁忌或无法耐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的成年患者。
80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治疗应答不足、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
81	利生奇珠单抗注射液 (皮下注射)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对传统治疗或生物制剂治疗应答不足、失应答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成年患者。
82	硫酸艾玛昔替尼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对局部外用治疗或其他系统性治疗应答不充分或不耐受的中重度特应性皮炎成人患者；2.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中重度活动性类风湿关节炎成人患者；3.对一种或多种TNF抑制剂疗效不佳或不耐受的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成人患者。
83	替妥尤单抗 N01 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中重度甲状腺眼病。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84	奥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1.成人复发型多发性硬化；2.成人原发进展型多发性硬化。
85	多替诺雷片	乙	20%	限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
86	安瑞克芬注射液	乙	20%	限腹部手术后的轻、中度疼痛。
87	舒马普坦萘普生钠片	乙	30%	限成人有或无先兆偏头痛的急性发作的治疗。
88	磷苯妥英钠注射用浓溶液	乙	20%	限：1.全身性强直-阵挛性癫痫持续状态；2.当患者无法口服苯妥英钠时，可用于短期替代治疗。
89	氨磺必利口崩片	乙	30%	
90	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II)	乙	30%	
91	注射用阿立哌唑微球	乙	30%	
92	盐酸右哌甲酯缓释胶囊	乙	20%	限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93	盐酸胍法辛缓释片	乙	20%	限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94	奥氮平氟西汀胶囊	乙	20%	
95	阿地溴铵吸入粉雾剂	乙	30%	
96	本瑞利珠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成人和12岁及以上青少年重度嗜酸粒细胞性哮喘(SEA)的维持治疗。
97	布西珠单抗注射液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糖尿病黄斑水肿(DME)。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需三级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首次处方时病眼基线矫正视力0.05-0.5；3.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或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OCT血管成像)证据；4.每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第1年度最多支付5支。阿柏西普、雷珠单抗、康柏西普、法瑞西单抗、布西珠单抗的药品支数合并计算。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98	全氟己基辛烷滴眼液	乙	30%	限睑板腺功能障碍相关干眼。
99	去铁酮片	乙	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	限地中海贫血。
100	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	乙	10%	
101	温阳解毒颗粒	乙	30%	温阳益气，化湿解毒。用于疫病辨证属阳气虚弱，疫毒侵袭，症见发热、咳嗽、胸闷、四末不温、气短乏力、大便溏薄；舌淡，苔少或白苔，脉沉细或弱。
102	玉女煎颗粒	乙	30%	清胃热，滋肾阴。用于胃热阴虚证。症见头痛，牙痛，齿松牙衄，烦热干渴，或消渴，消谷善饥，舌红苔黄而干，脉浮洪或滑。
103	养血祛风止痛颗粒	乙	30%	补气养血，散风止痛。用于频发性紧张型头痛中医辨证属气血两虚证，症见头痛反复发作、头脑昏沉，以及食少纳呆、自汗、气短、神疲乏力、面色苍白，舌淡苔白、脉沉细而弱等。
104	益气清肺颗粒	乙	30%	益气养阴，健脾和中，清热祛湿。适用于疫病后短期症状，气阴两虚，脾虚失运，余邪未尽证，症见倦怠乏力、动后气短、干咳少痰、咽喉不利、胃脘痞闷、纳呆便溏，舌淡或红、少津，脉细数。
105	参郁宁神片	乙	30%	益气养阴、宁神解郁。用于轻、中度抑郁症中医辨证属气阴两虚证者，症见失眠多梦、多疑善惊、口咽干燥，舌淡红或红、苔薄白少津、脉细或沉细等。
106	芪防鼻通片	乙	30%	益气通窍。用于改善肺脾两虚型持续性变应性鼻炎未合并季节性过敏原者的喷嚏、流涕、鼻痒、鼻塞，舌淡，苔白，脉浮或脉细弱。
107	复方比那甫西颗粒	乙	10%	

序号	药品名称	支付类别	个人先行支付比例	备注
108	熊去氧胆酸口服混悬液	乙	20%	限：1.胆囊胆固醇结石(必须是 X 射线能穿透的结石，同时胆囊收缩功能须正常)；2.胆汁淤积性肝病(如：原发性胆汁性肝硬化)；3.胆汁反流性胃炎；4.1 月龄至 18 岁患者的囊性纤维化相关肝病。
109	呋塞米口服溶液	乙	20%	
110	醋酸氟氢可的松片	乙	10%	限失盐型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CAH)及失盐型原发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Addison病)。
111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氯化钠注射液	乙	30%	
112	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	乙	30%	限接受吉西他滨治疗后进展的转移性胰腺癌患者。
113	羟考酮纳洛酮缓释片	乙	30%	限成人需阿片类镇痛药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
114	吡仑帕奈口服混悬液	乙	30%	限成人和 4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的治疗。